附表 6-1: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年7月至98年6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			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部會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73%	0.97%
臺北市	36 人次	7.79%	4.36%
高雄市	39 人次	8.44%	4.73%
臺北縣	39 人次	8.44%	4.73%
桃園縣	33 人次	7.14%	4.00%
新竹市	6 人次	1.30%	0.73%
新竹縣	14 人次	3.03%	1.70%
苗栗縣	27 人次	5.84%	3.27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0 人次	4.33%	2.42%
彰化縣	29 人次	6.28%	3.52%
南投縣	16 人次	3.46%	1.94%
雲林縣	46 人次	9.96%	5.58%
嘉義市	1 人次	0.22%	0.12%
嘉義縣	20 人次	4.33%	2.42%
臺南市	28 人次	6.06%	3.39%
臺南縣	21 人次	4.55%	2.55%
高雄縣	12 人次	2.60%	1.45%
屏東縣	17 人次	3.68%	2.06%
臺東縣	19 人次	4.11%	2.30%
花蓮縣	15 人次	3.25%	1.82%
宜蘭縣	5 人次	1.08%	0.61%
基隆市	5 人次	1.08%	0.61%
澎湖縣	3 人次	0.65%	0.36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1 人次	0.22%	0.12%
連江縣	2 人次	0.43%	0.24%
合計	462 人次	100.00%	56.00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